余某某寻衅滋事一审刑事判决书

寻衅滋事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19-03-28 浏览: 32次

₽ A

江西省奉新县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8) 赣0921刑初214号

公诉机关奉新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余某某,曾用名"余某1",男,1949年出生,江西省奉新县人,汉族,初中文化,无业,住奉新县。曾因犯盗窃罪于1992年3月被奉新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2014年2月28日、7月11日,被告人余某某因散发传单、发表微博诽谤、诬告江西省公安厅负责人,先后均被奉新县公安局行政拘留10日;2015年1月15日,因非法上访被奉新县公安局治安拘留10日。因涉嫌犯寻衅滋事罪,于2018年3月20日被奉新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4月24日被依法执行逮捕。现羁押于奉新县看守所。

奉新县人民检察院以奉检诉刑诉(2018)21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余某某犯寻衅滋事罪,于2018年12月3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同日立案受理,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奉新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张某、陈某1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余某某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奉新县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余某某自2013年开始,陆续在新浪微博上注册账号发布微博。2017年3月2日,被告人余某某在其微博号"反渎头号V7087笑嘻嘻"发布名为"赤裸裸的权利大谋杀冤案"的文章,该文章阅读次数28455次,被评论13次。2018年3月2日,被告人余某某在其"用户扫黑除恶V7087余某某"微博账号转载名为"江西省公安厅玩忽职守非法行政渎职侵权犯罪"的文章,该篇文章被转发评论次数25次。

针对上述指控,公诉机关提供了被告人余某某的供述与辩解,证人证言,书证,远程勘验、搜查笔录,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证据证实。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余某某利用网络发布虚假信息,并被点击阅读28000余次,转发评论30余次,其行为已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之规定,应当以寻衅滋事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提请本院依法判处。

被告人余某某对起诉书的指控,提出他发微博的内容是真实的,不是虚假信息,其行为不构成寻衅滋事罪的辩解。

经审理查明,1992年3月,被告人余某某因犯盗窃罪被奉新县人民法院判处有 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其户籍按当时政策被注销。被告人余某某的第二任妻子黄 某某及两名子女(均未在赤岸镇办理户籍),在被告人余某某服刑期间离开家 中,去向不明。1993年余某某刑满释放后赴外地务工生活,其母亲刘某菊于1993 年3月4日去世时, 余某某亦未回家操持丧事, 刘某菊户籍于2017年6月5日被注 销。被告人余某某刑满释放后至2012年5月30日,一直未向当地派出所申报恢复户 籍。2012年5月31日,奉新县赤岸镇派出所根据被告人余某某的申请,及时为其恢 复了户籍。自2013年起,被告人余某某以刑满释放后监狱未向其发放释放证明, 致使其一家五口户籍均被注销、家破人亡为由,多次至北京等地上访,并在新浪 微博上注册使用"余某某尹"、"奉新余某某"、"尹桃桂余"账户编造控告江 西省公安厅及负责人的虚假信息共计20000余条。2014年2月28日、7月11日,被告 人余某某因散发传单、在微博上诬告江西省公安厅工作人员, 先后均被奉新县公 安局决定行政拘留十日,2015年1月15日,被告人余某某因多次非法上访,被奉新 县公安局决定治安拘留10日。2017年3月2日,被告人余某某为自我炒作,提高网 络关注度, 使用"反渎头号V7087笑嘻嘻"新浪微博账户, 发布名为"赤裸裸的权 力大谋杀冤案"文章,编造并散布虚假信息,称"江西省公安厅工作人员玩忽职 守、非法行政,没有给刑满释放人员余某某发放释放证明,制造了一起二十多年 人为的惨无人道的权力谋杀冤案,非法注销余某某全家四口二十多年合法户口, 把一家四口逼到满门绝灭",该篇微博被点击阅读28455次,引发网友诸如"你应 该把你及其全家人的悲惨遭遇详细的描述出来,里面不要掺杂太多的理性的东 西,朋友们看了你的事件后自会有评论"、"打黑灭恶,土匪残忍,泯灭天良。 这一活(伙)合法的官吏犯罪分子应被人民绞死活埋"、"恶魔腐败官员大魔 头"、"建议上天涯社区去以事实和证据去发帖可能还有效果"、"得民心者得 天下,这是历史发展的客观必然规律,这是不能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历史定律, 阻止历史车轮向前发展的一切腐朽堕落腐败的产物都将被历史的车轮压的粉身碎 骨"、"顺应民意,才是治国理政之本,失去了民心是会垮台的"等负面评论13 条。2018年2月25日,被告人余某某因刑满释放发放证明一事向省公安厅申请巨额 国家赔偿或向有关司法机关反映或要求提起行政诉讼,被依法回复,不予赔偿、 不予立案后,便使用"用户扫黑除恶v7087余某某"新浪微博账户,编造并散布虑 假信息, 称"江西省公安厅玩忽职守非法行政渎职侵权犯罪制造一起二十多年的 灭绝门户的权力谋杀特大冤案,一家五口百姓人家遭血洗一空,家毁人亡,倾家

荡产,面临满门灭绝,求告投诉无门,官官相互官法勾结,法官昧着良心徇私枉法,对明知是有犯罪事实的人故意包庇使他不受追究,充当权利谋杀违法犯罪黑恶保护伞,人民的举报投诉信根本到不了中央权威机关领导手里,封锁人民心声",该篇微博被转载25次。

以上事实,有公诉机关提供的经庭审举证、质证的下列在案证据证实:

- 1、证人余小某的证言证明: 余某某和周某莲生育了她和余训华,在她5岁时,她被父母送给奶奶刘某菊抚养,在她10岁时,余某某和周某莲离婚。之后,余某某与湖南籍黄某某结婚,1991年余某某因盗窃被判刑,黄某某在余某某服刑期间与一浙江人出走。1993年余某某刑满释放后和她再无联系,直到2012年,余某某在她家住了3天。2013年4月,余某某来过她新家一次,并说其刑满释放后没有上户口,想让政府赔偿损失,她听后就不再欢迎余某某来她家。1993年至2012年间,余某某没有回奉新,余某某的母亲的葬礼都是她和余训华等人操办的。
- 2、证人余某1的证言证明:他在1997年至2008年间,担任丁家村塗坊组的组长,余某某是该组村民。1982年分田时,余某某和周某莲已经离婚,按规定,余某某可以分到一个劳动力的田(3亩6分田),但余某某不要田,就分了一个人口田(一亩八分田)。1998年,因要上缴公粮提留,余某某表示不再要田,就此事,他还在组里召开了大会,大家一致同意不再分田给余某某。2004年国家全面取消农业税,每亩田地还有补助,2009年下半年,余某某说他分掉其田亩的事情,余某某还让人去村里查询,查到是组里分掉了他的田地,之后,余某某就没有找过他了。1998年至2014年,塗坊组没有再调整田。余某某的湖南籍妻子在余某某服刑期间,带着两个小孩离开了村庄。余某某出狱后几乎没有音讯,他就是1998年见过余某某一次,余某某母亲去世时其都没有回家。塗坊组的山地属于集体所有,没有分到过个人。
- 3、证人余某2的证言证明:他从2012年开始担任塗坊五组的队长。1992年余某某因盗窃被判刑,户籍也转走了,1998年分田时,因其户籍没有在队里,就没有分到田。2013年,余某某找到他要分田。但自1998年后,田地没有再进行过调整,就没有多余的田分给余某某了。
- 4、证人陈某2的证言证明:他是余某某的女婿。余某某与湖南籍的妻子生育了两个小孩,服刑前,余某某就将其中一小孩送给他人抚养,在服刑期间,其湖南籍妻子带着另外一名小孩与一浙江籍男子出走了。余某某刑满释放后,回组里种了一、两年的田,但因太懒散,无法维持生计,余某某又去了浙江打工,其母

亲去世时,都没有回来。2012年,余某某找到他和他的妻子余小某,但因余某某 未尽到抚养子女的义务,他们对余某某不满,就让余某某走了。

- 5、证人廖某的证言证明:他与余某某同为塗坊组村民。余某某在被判刑之前娶了一名湖南籍女子,生育了两个小孩,余某某与这名湖南籍女子没有在村庄里种田。1992年,余某某服刑完毕后,一直没有耕种田。1995年,他出了200元从队里承包了余某某的一亩八分田,1998年调田的时候,余某某说其不要田地,组里就没有再分田给他,自1982年至2004年国家取消农业税这期间,余某某的农业税都是队里代缴的。塗坊组的山归一直归集体所有,没有分到个人。
- 6、证人余某3的证言证明:他与余某某同为塗坊组村民。余某某第一任妻子是周某莲,生育了余小某和余训华,第二任妻子是湖南籍的,也生育了两个小孩。1992年,余某某因盗窃被判刑,其湖南籍妻子因没有收入来源,带着小孩出走了。在分田单干(1982年)之前,余某某在家耕作农田,分田单干之后,余某某一直未耕作农田。丁家村塗坊组的山是没有分到个人的,从1998年至2003年山上的收入分了7次左右,每次每人大概分到了50元,2003年之后,山上的树被乡政府卖掉了就没有这方面的收入了。
- 7、证人骆某的证言证明: 2017年9月6日, 余某某邀她去北京上访, 一起去的 人还有余某某的尹姓女友和一熊姓男子。
- 8、证人邹某的证言证明: 2017年9月8日, 他将在北京越级上访的余某某、骆某等人接回奉新。
- 9、证人胡某的证言证明:2015年3月、2015年7月,他曾两次去北京将上访的余某某接回,并给余某某报销了去北京的路费和伙食费。余某某去北京上访的原因是其说刑满释放后,监狱未向其发放释放证明,其上不了户口,导致没有经济来源,家破人亡。他不清楚监狱是否向余某某发放了释放证明,但是余某某的妻子与子女,是在余某某服刑期间离开家中的。
- 10、证人王某的证言证明:2015年3月、2015年7月,他曾和胡某两次去北京将上访的余某某接回。2015年前后,赤岸镇给余某某安排了一份扫地的工作,余某某没有去扫地,但工资照领了,赤岸镇政府还给余某某安排了一套房子住,水电都是免费的。
- 11、证人吴某1的证言证明:2016年4月,她和余某某、涂以全、宋心洗到北京天安门上访,后被赤岸镇政府工作人员接回奉新。

- 12、证人李某、罗某、吴某2、邓某的证言证明:2016年4月25日,他们去北京将越级上访的余某某接回。
 - 13、受案登记表及立案决定书证实:侦查机关受理本案及本案立案情况。
- 14、视听资料光盘5张证实: 侦查机关对被告人余某某讯问进行了同步录音录像。
- 15、远程勘验笔录、光盘5张证实: 2017年11月3日,侦查人员对被告人余某某新浪微博××ד反渎头号V7087笑嘻嘻"发表的"赤裸裸的权利大谋杀冤案"微博进行了远程勘验,该篇微博阅读次数28455次,被评论13次; 2018年3月12日,侦查人员对"用户扫黑除恶V7087余某某"账户发表"江西省公安厅玩忽职守非法行政渎职侵权犯罪制造一起二十多年的灭绝门户的权力谋杀特大冤案······"的微博进行了远程勘验,该篇微博被转发评论25次; 2018年12月13日,侦查人员对被告人余某某新浪微博××ד奉新余某某"、"尹桃桂余"、"余某某尹"微博进行远程勘验,该三微博均发表了大量控告江西省公安厅的虚假信息。
- 16、扣押清单证实: 侦查机关对被告人余某某提交的投诉材料、江西省公安厅国家赔偿、刑事赔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刑事判决书、户口本登记薄、供养证、快递单4张、信访事项实体性受理告知书1张、行政处罚决定书3份、OPPO型号A57手机一部进行了扣押。
- 17、扣押决定书、搜查证、搜查笔录、光盘1张证实: 2018年11月13日,侦查人员对被告人余某某的住处进行搜查,搜查出被告人余某某书写的笔记5份共130面。
- 18、被告人余某某书写的申请证实:被告人余某某刑满释放后,未向公安机 关申报户籍一直在外务工,并遗失了释放证明,直至2012年5月31日,向奉新县赤 岸派出所申报户口。
- 19、江西省看守所出具的证明证实:经查询,在被告人余某某的档案里未发现释放证明书存根。
- 20、奉新县公安局赤岸派出所出具的情况说明、死亡证明证实:经查,黄某 某及两小孩未在赤岸派出所办理入户籍手续,被告人余某某的母亲刘某菊死亡时 间为1993年3月4日,户籍被注销时间为2017年6月5日。
- 21、情况说明证实:根据《江西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之前因判刑已被注销户口的,在刑满释放或者假释后,应当由本人持监狱管理部门开具的释放证或者假释通知书,向原户口注销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恢复户口。

- 22、奉法刑字(1992)第7号刑事判决书证实: 1992年3月,被告人余某某因 犯盗窃罪被奉新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刑期自1991年12月8日起至 1993年6月7日止。
- 23、行政处罚决定书证实: 2014年2月28日、7月11日,被告人余某某因散发传单、发表微博诽谤、诬告江西省公安厅负责人,先后均被奉新县公安局行政拘留10日、2015年1月15日,被告人余某某因多次非法上访,被奉新县公安局决定治安拘留10天。
 - 24、到案经过证实: 2018年3月20日,被告人余某某在家中被民警抓获。
 - 25、常住人口信息表证实:被告人余某某犯罪时已达完全刑事责任年龄。
- 26、被告人余某某的供述与辩解:他因盗窃罪于1991年被判刑,1993年1月出 狱,但因监狱未向他发放释放证明,致使他无法上户口。出狱后,他的母亲刘某 菊去世、他和妻子黄某某及生育的两名子女户口均被注销,村组也没收了他们一 家五口的山林、田地。1993年1月至2012年5月31日期间,他多次向村、镇反映其 没有田地,村、镇回复称因其没有户籍,故无法分到田地,但这期间,他没有去 派出所要求上户籍。2012年5月31日,他第一次到派出所要求办理身份证,派出所 当天就给他上了户口,办理户口时,他没有提供释放证明。2012年5月31日之后, 他来到江西省公安厅查询是否向其发放了释放证明。2013年,就释放证明一事, 他第一次来到江西省公安厅信访要求国家赔偿865万元,之后,省公安厅作出了 "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的决定。2013年至2018年间,他先后八次向南昌市中级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状告江西省公安厅工作人员玩忽职守, 要求国家赔偿, 但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其案件不予立案,期间他还去过南昌铁路运输法院、江 西省检察院,要求省检察院对省公安厅的失职行为进行查处。自2013年开始,他 陆续到中央纪委、最高检察院、司法部、国家信访局上访,要求获得国家赔偿。 2014年左右,奉新县政府、政法委、赤岸镇领导给他安排了一份扫地的工作,工 资每月1000元、2015年12月,赤岸镇政府在派出所门口安排了一间房子给他住, 水、电都是派出所的。2016年12月份,县政法委给了他5000元。2017年上半年, 赤岸镇领导每月给他200元。逢年过节时,奉新县政府领导都会带人来探望他。从 2013年开始,他在新浪微博上注册了很多个账号来控告江西省公安厅厅长郑某 文,截至2014年,他一共发表了大约18000余条这样的微博。2017年,他在其"反 渎头号V7087笑嘻嘻"发了一篇"赤裸裸的权利大谋杀冤案"的文章,内容大致为 "江西省公安厅严重失职、非法行政、玩忽职守,把他一家四口逼到满门绝

灭",这篇文章的点击量很大,他之所以发布这篇文章,是因为当时省公安厅的工作人员没有给他发放释放证明,导致其没有田、地,他的妻子黄某某及两名儿女无法生存,他的母亲刘某菊饿死在床上。他用其"用户扫黑除恶V7087"账户转载一篇文章,转载的内容有"官官相护官法勾结,法官昧着良心徇私枉法",他这样讲是因为他向公安部申请复议后,公安部只有电话回复,向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没有立案受理。2018年3月2日,他在"用户扫黑除恶V7087"账户中发布"人民的举报投诉信根本到不了中央权威机关领导手里,封锁人民的心声,使之人民与党中央权威机关领导隔离,使党中央完全无法了解百姓冤情",是因为他寄了很多封信给中央机关,没有回复。他在新浪微博上发布文章,是想取得大量的点击量和转载,形成大面积的社会影响。

以上证据相互印证,足以确认。

本院认为,被告人余某某无视法律规定,在公安机关根据其申请及时为其办 理户籍恢复的情况下,仍纠缠多年前发放刑满释放证明一事,长期在信息网络上 编造、散布对国家机关产生严重不良影响的虚假信息,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 严重混乱,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公诉机关的指控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 分,罪名成立。被告人余某某辩称其发微博的行为不构成寻衅滋事罪,经查,信 息网络与现实生活融为一体,被告人余某某因发微博、散发传单、恶意诋毁攻击 国家机关及其负责人受过行政处罚后,仍不思悔改,长期发微博编造其一家四人 户口被江西省公安厅注销,遭到满门灭绝、赤裸裸的权力大谋杀冤案,法官昧着 良心徇私枉法等虚假、恐怖信息,在网络上发布,目的是自我炒作,谋取关注, 满足其现实中不合理诉求, 主观恶性明显, 导致该虚假信息被大量点击阅读, 不 明真相的群众进行了负面评论,扰乱了民心,损害了国家机关的公信和形象,造 成了公共秩序严重混乱, 其行为符合寻衅滋事罪的犯罪构成, 因此, 被告人余某 某的该辩解,与查明的事实和法律不符,本院不予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七十三条第二 款、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 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余某某犯寻衅滋事罪, 判处有期徒刑一年, 缓刑三年。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江 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

本二份。

审 判 长 余毛毛 人民陪审员 倪建民 人民陪审员 熊衍铭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代书 记员 刘 倩